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杜孟瑀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(06)2958111

電子信箱: du8812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785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785036A00\_ATTCH3.PDF、0785036A00\_ATTCH1.pdf、

078503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

條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電2022/06/17